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528號

原　　告　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維特
被　　告　威亨木材行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